



# 澳中自由贸易协定研讨会

2006 年 6 月 28-29 日

中国·深圳

专题会议(四)

世界其他地区 **FTA** 的经验借鉴

演讲人: 罗素·希尔伯利博士(**Russell Hillberry**)  
墨尔本大学

## 《优惠贸易协定》近期实证研究

**摘要：**国际商品贸易日益复杂化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包括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投资措施等贸易政策谈判中最重要的问题。此类问题在多边论坛上可能难以达成一致，因此一些急于就该类问题进行双边承诺谈判的国家越来越多的求助于优惠协定。这些领域的承诺对经济的影响往往难于量化。同时重复的《优惠贸易协定》谈判也使协定评价变得更加复杂。与日俱增的《优惠贸易协定》（PTAs）是经济学家们难以定位的一个目标，而且还会增加世界贸易体系出现系统性问题的风险。标准福利分析也不能计算谈判者通常要求的策略性利益和非经济利益。本文就以上问题对《优惠贸易协定》近期事后实证文献作了综述。

在为 2006 年 6 月 28 至 29 日将在中国深圳举行的澳中《优惠贸易协定》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我要感谢 Witada Anukoonwattaka 为我提供了有价值的研究辅助工作。

过去 10 年内,《优惠贸易协定》数量明显增加。图 1 表示经世界贸易组织(WTO)确认的《优惠贸易协定》随时间变化的累积量。自 1995 年乌拉圭回合实施以来,已确认 107 项商品协定和 34 项优惠服务协定。<sup>1</sup>

对于《优惠贸易协定》数量的快速增长,存在许多解释。首先,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增多,成员经济利益范围扩大,使得确定一致认可的多边承诺变得更加困难。结果,多边谈判减缓,贸易部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向《优惠贸易协定》。其次,国际商品贸易日益复杂化,与以往相比,政策制定者需要解决的一整套问题范围更加广泛。第三,政府越来越多地借助《优惠贸易协定》来实现非经济目标。例如,美国似乎就将《优惠贸易协定》作为外国政策工具。最后,大国转而采用《优惠贸易协定》,影响了多边共识的稳定。随后《优惠贸易协定》数量增长,部分原因在于多边进程缺乏大国可靠的支持。

《优惠贸易协定》数量增长和政策范围拓展,让经济学家就贸易政策提出建议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政策制定者主要就关税减让协定而举行不定期多边谈判,经济学家们则可全力促成此类协定,并对协定的可能影响作可靠定量估计,以便支持所达成协定。对近期《优惠贸易协定》评价要困难得多,有两个原因。首先,新的协定政策范围广泛,包括知识产权、投资、争端解决和其它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的经济效果难以量化。其次,《优惠贸易协定》不能作为政策目标,不再是单独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协定;而是整个进程的一部分,各部分互相影响。目前,评价某一特定谈判对后续谈判的影响还不在应用理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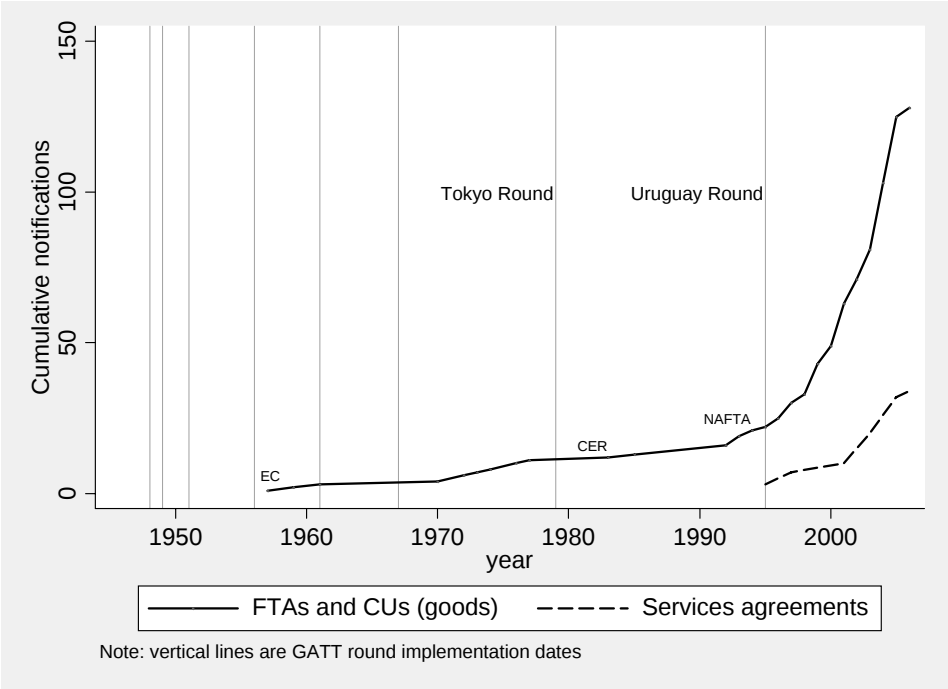
近期《优惠贸易协定》飓风的附带好处是,经验丰富的经济学家可借此评价《优惠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像《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这类大的、综合性的协定可用于时间足够长的严格事后分析。现已开发出评价知识产权等领域非传统政策承诺的量化工具。非经济政策目标预测假说也已发展起来,而且评价了此类假说对贸易谈判的重要性。

本文拟对近期《优惠贸易协定》实证文献作一综述。重点是《优惠贸易协定》事后分析,(主要)包括一些经济工作。大量《优惠贸易协定》理论文献只会短暂引起人们关注。将采用一般均衡模型(AGE 模型)作为《优惠贸易协定》评估主要工具的大量文献,只是偶尔得到采用。

---

<sup>1</sup> 此处考虑双向贸易协定。已有协议的续签和单向优惠程序虽然也经世界贸易组织确认,但不在范围内。

图 1 经世界贸易组织确认的《优惠贸易协定》



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cumulative notification:

累积确认数

year:

年份

FTAs and CUs(goods):

自由贸易协定和商品单位(商品)

Services agreements:

服务协定

Note: vertical lines are GATT round implementation dates

注释：竖线为关贸总协定(GATT)执行日期

Tokyo Round:

东京回合

Uruguay Round:

乌拉圭回合

CER:

欧洲改革中心

EC:

欧洲共同体

对现代贸易协定范围扩展的解释是国际商品贸易的日益复杂化。本文第一部分试图阐明这一趋势。第二部分就涉及《优惠贸易协定》政策措施对贸易流量影响的近期实证文献作了评论。第三部分对范围更广的《优惠贸易协定》政策承诺的研究，包括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等作了调研。第四部分对关于自由贸易协定如何影响变量而非贸易流量, 如福利和生产力的文献作了综述。第五部分回顾了更宽泛政策下将《优惠贸易协定》作为工具的文献。

## 1. 贸易商品日益复杂化

对于近年《优惠贸易协定》的大幅增长，存在很多解释。解释之一是，商品组成发生改变，比早年对国内法律体系要求更高。简言之，贸易商品变得日益复杂。复杂性衡量并非易事，但近期国际贸易文献为如何最有效阐明该趋势提供了借鉴。本部分将劳赫(Rauch)商品分类系统(1999)应用于历史贸易流量，旨在说明国家出口商品种类的日益差异化趋势。差异化商品频繁地通过谈判合同销售。因此，该类商品贸易自然比以大量同类商品进行贸易对国家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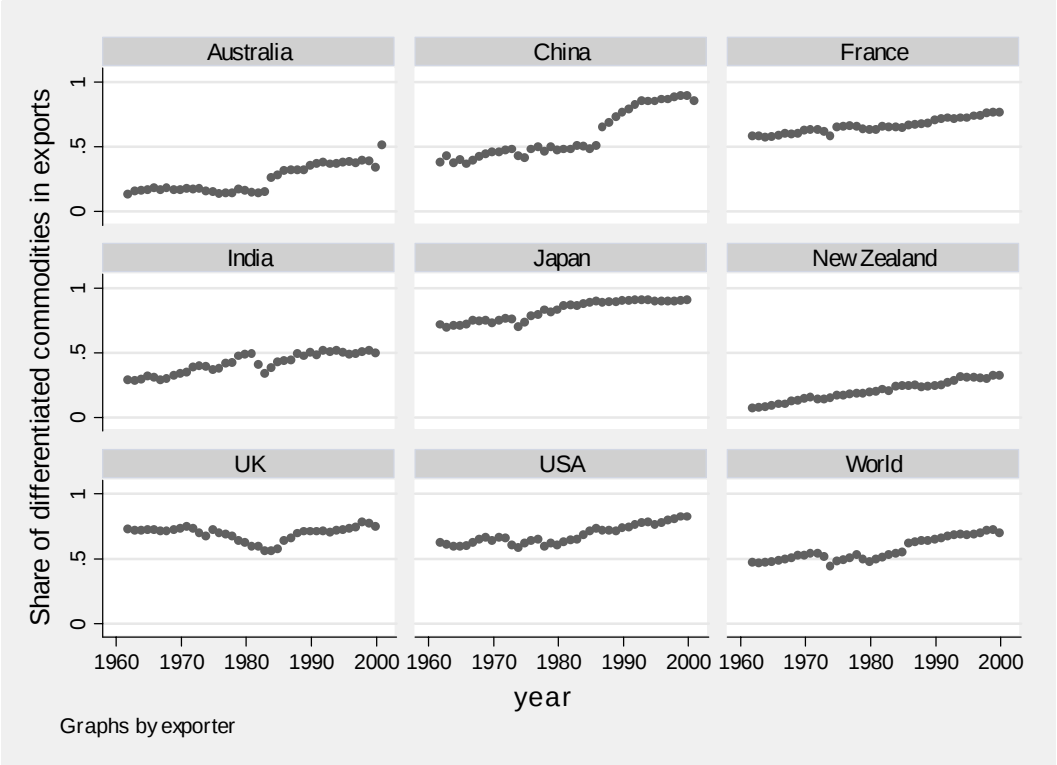
体系要求更高。因而，日益增长的差异化商品贸易能解释为何对贸易协议综合性法律改革的要求越来越高。

劳赫(1999)通过商品的销售方式对其实施分类。“同一类商品，”比如黄金，被定义为在现货市场销售的商品。此类商品能如此精确分类，其终端使用者甚至无需知道生产者的身份（及其国籍）“参考定价商品”的定义是其价格在诸如贸易杂志等公众论坛上公布的商品，高度专业化的化学药品就是一例。

劳赫的第三类商品，即“差异化商品”，就是既不通过现货市场销售，也不通过公布价格销售的商品。很多情况下，这类销售通过谈判合同进行。从执行角度来看，人们可能以为这类销售更需要国家法律体系。谈判合同可能包括诸如售后服务之类的履行条款。合同也可能对购买者使用产品的限制作出约定——知识产权法就是一例。这些复杂的情况可能意味着，与劳赫其它两类商品范畴相比，“差异化商品”范畴对国家法律体系要求更高。

图 2 表示劳赫“差异化商品”在某几国和全世界所占出口份额随时间变化趋势。组图中，中国差异化商品占出口份额增长最快。尽管澳大利亚差异化商品占出口份额相对较小，但也经历了实质性增长。<sup>2</sup>图 3 说明差异化商品发展趋势在澳中贸易中并不显著。

出口差异化商品（1996-2000）<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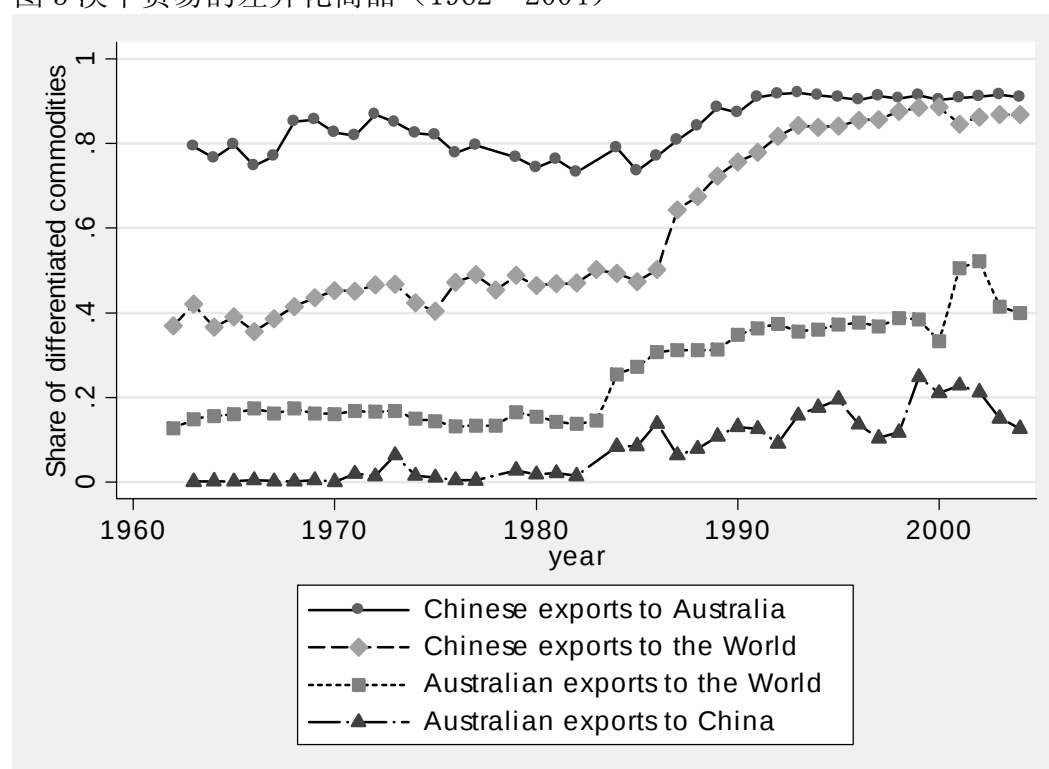


来源：芬斯阙(Feenstra)人等（2004），劳赫（1999），作者计算  
Share of differentiated commodities in exports: 差异化商品在出口中所占份额

<sup>2</sup> 此论据与中国出口日益国际化研究相一致。罗德内克(Rodrik)（2006）和斯科特(Schott)（2006）都发现中国出口商品种类与更发达国家越来越相似。

|                     |         |
|---------------------|---------|
| Graphs by exporter: | 图形来自出口者 |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    |
| China:              | 中国      |
| France:             | 法国      |
| India:              | 印度      |
| Japan:              | 日本      |
| New Zealand:        | 新西兰     |
| UK:                 | 英国      |
| USA:                | 美国      |
| World:              | 世界      |

图 3 澳中贸易的差异化商品（1962—2004）<sup>a</sup>



来源：芬斯阙等人（2004），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贸易统计数据，劳赫（1999），作者计算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 2001-2004 年资料

Share of differentiated commodities: 差异化商品份额

Year: 年份

Chinese exports to Australia: 中国出口澳大利亚

Chinese exports to the World: 中国出口世界

Australia exports to the World: 澳大利亚出口世界

Australia exports to China: 澳大利亚出口中国

世界贸易差异化产品份额增加与大多数贸易协定政策范围的扩展是同步发生的。可能两者存在部分因果关系。出口方对政府在投资、服务、争端解决程序和知识产权等领域要求的提高，都和世界贸易差异化商品份额日益扩大相

互关联。由于这些更为复杂的条款在大型多边论坛上难以协商，贸易部很可能借助《优惠贸易协定》加速能解决此类问题的贸易议事日程。<sup>3</sup>

可惜，更广泛的议事日程其经济影响更加难以量化。人们可合理估计某些政策变化的关税等值效应，但这些估计是否是对综合性更强的改革经济效应的有效处理，这点还很不清楚。就许多更宽泛的条款而言，其效果的量化自然超出经济学家们的能力范围。就评价更宽泛政策承诺的有效性和价值而言，政治判断仍有相当大的空间。

## 二、优惠贸易政策和贸易实证性文献

评价《优惠贸易协定》最直接的计量经济学实践是估计其对贸易的影响。有关依变量的文献容易获得，致力于增加贸易（例如关税削减）的政策工具也易于量化，对政策改变与依变量之间关系的理论预测也是清楚的。《优惠贸易协定》尤其引起实证经济学家的兴趣，因为 1) 优惠自由贸易对经济福利的影响并不清楚，2) 维纳框架将贸易模式中可观察变化和利益、经济福利等不可观察变化联系起来。

《优惠贸易协定》的计量经济学评估可追溯到艾肯(Aitken) (1973)，他评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区(*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协议对欧洲贸易的影响。艾肯评价了一种实证引力模型，并采用虚拟变量代表一项《优惠贸易协定》中两国的共同参与程度。艾肯发现，两协定早期都增加贸易，到后来贸易则会发生偏离。

像艾肯这种根据虚拟变量对贸易政策进行细化分类的方法，给了分析家们一个框架，他们可据此量化协定总效应，包括诸如承诺之类难以量化的条款对投资或知识产权的影响。在分类恰当的模型中，代表参与程度的虚拟变量将表示所有因协定而增加的贸易，而不论增加的贸易是由关税消减还是其它政策承诺引起。

可惜，我们不可能知道恰当的计量经济学细化分类。虚拟变量方法存在一个重要缺陷：这些方法有将协定的影响与其它影响贸易的因素混同起来的危险。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在墨西哥比索危机期间生效。将此协议作为简单虚拟变量的计量经济学分类法可能会把比索危机的影响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混同起来。

引入虚拟变量来确定《优惠贸易协定》效应的研究还存在一个相关问题，那就是此类研究其计量经济学模型往往缺少理论背景。考虑到大量合理的计量经济学分类存在的可能性，很可能分析家们只报道那些能印证其此前所持信仰的分类结果。在一篇重要论文里，高士(Ghosh)和 Yamarik(2004)年采用极值边界分析检测分类不确定性，研究了《优惠贸易协定》对贸易流量的影响。依据评价结果，他们得出结论“文献中出现的贸易产生效应并不反映资料的信息容量，而是研究者未曾确认的信仰之反映。”<sup>4</sup>

经济学中很少有哪个研究领域像国际贸易拥有种类如此众多的资料。而采用虚拟变量探讨总体贸易流量的研究则舍弃了许多此类信息。《优惠贸易协定》的计量经济学评价也只是最近才采用了这一变量。产品水平详情能提供有

---

<sup>3</sup> 在此情形下，《优惠贸易协定》的缺陷在于其商品日益复杂化增加了国际贸易的法律复杂性。为应对更趋复杂化的法律而产生的附加成本是否一定会抵消更好的法律待遇带来的好处，还远不明朗。

<sup>4</sup> 高士和 Yamarik (2004) 第 72 页

用信息，表现在 1) 联系关税消减与贸易增长的理论预测在产品水平上最精确，2) 增加的自由度让计量经济学估计能被更精确地确认。

克劳辛 (Clausing) (2001) 采用 HS-10 数字美国进口资料评估《美加自由贸易协定》(CUSFTA)。她估计，1994 年签订该协定令美国从加拿大进口增加了 26%。该评估将 1989 年到 1994 年间美国从加拿大进口约一半的增长，归因于协定中的关税消减。克劳辛未发现贸易多样化证据。

罗马里斯 (Romalis) (2005) 采用类似的手段，评价了优惠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CUSFTA) 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关税对北美贸易流量的影响。罗马里斯采用欧盟进口为参照，来研究贸易流量变化，该方法要求他将与克劳辛稍有关联的资料累加。罗马里斯的资料属于 HS6 数字商品数据。在需求方面，罗马里斯估计了进口商品资源的一般替代弹性。美国进口替代弹性在 6 到 10 之间；加拿大为 5 到 8，墨西哥为 0.6 到 2.2。<sup>5</sup>对墨西哥进口替代弹性较小的一种解释是，对船运入美国的成品原产地要求规则，限制了墨西哥半成品商品的来源。

罗马里斯还采用 10 数字美国进口数据的价格和数量信息，估计了反向供给弹性。结果暗示美国出口供给曲线具有价格弹性。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一起被用于罗马里斯贸易和福利反事实分析。罗马里斯计算了《美加《优惠贸易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多样性。<sup>6</sup>福利计算表明，北美《优惠贸易协定》关税消减未产生福利增加，而墨西哥福利也并未减少。<sup>7</sup>

另一项采用产品水平详情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2004), 第六章。该研究也在资料中引入了时间变化。和以往研究一样，该研究也发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优惠关税对美墨贸易有显著影响。该研究仔细考虑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条款与此前已有条款不同所产生的影响。<sup>8</sup>研究发现，与以往优惠协议相比，墨西哥占美国进口份额受《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优惠影响更大。该现象可能说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其它特性，包括优惠条款履行、争端解决程序和相关问题非关税条款，也和投资一样，比此前的优惠条款对墨西哥出口商更有价值。

### 通过粗放边际实现的贸易增长

以上研究主要集中于《《优惠贸易协定》》对贸易集约边际的影响。换言之，此类研究评价优惠关税消减如何提高贸易，而在协定出现前，就有与伙伴国在该贸易商品上有贸易关系。近期文献强调，贸易粗放边际对福利也十分重要。例如，据布罗达 (Broda) 和韦恩斯特恩 (Weinstein) (2004) 估计，自 1972 年来，进口商品种类的增加令美国实际收入提高了 3%。该数据比其它数据，例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类似时期美国从所有贸易协定中所得收益，要大 6 倍。若布罗达和韦恩斯特恩估计正确，并且对从商品种类增加中获益数据无误，则贸易政策对粗放边际的影响将成为一个引起强烈兴趣的问题。

<sup>5</sup> 估计结果因出口国不同可能稍有不同。更多详情，参见罗马里斯 (2004) 表 3。

<sup>6</sup> 罗马里斯认为，克劳辛方法将诸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强劲的进口增长作为否定贸易多样化的证据。若该增长由其它因素引起，则克劳辛方法将失去贸易多元化的证据。

<sup>7</sup> 罗马里斯急于指出，此协定可能令福利产生有利变化，而他的部分均衡模型则缺少许多此类变化的可能来源。然而，贸易多样化的证据令人担心。罗马里斯认为“由于价格指数下降过小，太多的关税收益被忽略了。”

<sup>8</sup> 在签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前，根据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某些墨西哥进口商品可优惠进入美国市场。某些生产共享协议也对墨西哥进口商品实行优惠。

赫迈尔斯(Hummels)和克莱诺夫(Klenow) (2005)提供了对通过粗放边际量化贸易增长有用的解构框架。希尔伯利(Hillberry)和麦克丹尼尔(McDaniel) (2002)发现美国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伙伴之间大部分的贸易增长都来自已有贸易关系商品,但美国从墨西哥进口价值包括由粗放边际产生的增长。卡霍(Kehoe)和鲁尔(Ruhl) (2003)指出,粗放边际在加墨贸易中十分重要。卡霍和鲁尔进一步指出,在几例贸易自由化事件中,政策变化前交易最少的商品,其贸易增长更快。

以上论文都未将由粗放边际产生的增长直接与贸易政策变化联系起来。而狄巴列(Debaere)和默斯塔沙瑞(Mostashari) (2006)的论文做到了这一点,该论文估计了关税消减对贸易粗放边际产生增长的贡献。分析 1989 年至 2001 年美国进口资料,他们发现了优惠关税消减产生回报(可能就是贸易多样化)时,粗放边际就促进贸易增长的证据。混合性证据表明,全面的关税消减产生粗放边际增长。总而言之,狄巴列和默斯塔沙瑞并未发现关税消减对降低新贸易的经济重要性。但是,他们仍指出频繁发端于《优惠贸易协定》的其它政策变化,如投资担保,可能对在其估计中未观察到的粗放边际产生影响。

#### *《优惠贸易协定》对未参与国贸易的影响*

《优惠贸易协定》普遍被忽视的影响之一是其对未参与国的影响。如果说优惠准入降低了第三国出口商的供给价格,那么《优惠贸易协定》就损害了第三国利益。在优惠条款日益增多的今天,此类影响尤其关键,因为其后《优惠贸易协定》伙伴所达成协议可能削弱任何已有协定的影响。第三国影响的证据同样可用来验证已与第三方签订协定的国家达成的协定。<sup>9</sup>

在专门研究《优惠贸易协定》对第三国影响的程序中,常(Chang)和温特斯(Winters) (2002)在继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后研究了巴西进口价格的变异。常和温特斯发现,如优惠关税消减较大,则巴西非南方共同市场出口商要价下降更多。这提示该优惠关税消减降低非南方共同市场出口商在巴西市场接受的销售加价。在常和温特斯模型中,降价被看作非南方共同市场出口商销售加价的降低,就是第三国受害的证据。常和温特斯指出,降价可能表示巴西从南方共同市场获得额外利益。在常和温特斯的模型中,这些来自贸易自由化的利益通过更大的竞争压力产生。<sup>10</sup>

#### *贸易和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RoOs)限定了在协定优惠条款下,可交易商品种类,是《优惠贸易协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虽然对协定有效执行必不可少,但原产地规则仍会产生一些问题,例如增加公司行政成本,限制各方因签订协定产生贸易增长的幅度。近期出现的一篇文献量化了原产地规则的影响。

---

<sup>9</sup> 例如,中国与智利或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可能对澳大利亚出口价格产生负面影响。如澳大利亚和中国签订协定,则可减轻该负面影响。

<sup>10</sup> 狄巴列(2006)近期研究发现了贸易效应实质性条款源于贸易政策。他发现欧盟撤销对泰国龙虾的进口优惠,以及欧盟对亚洲几个龙虾出口国的食品安全限制降低这些出口国在美国市场的价格。贸易政策变化的贸易效应条款是应用一般均衡模型合理性争论的中心问题(见布朗(Brown, 1987))。这些估计结果表明,贸易效应条款确实是贸易政策变化的重要方面。如贸易效应条款变得重要,第三国出口商就因《优惠贸易协定》受损。

研究此类问题的方法之一，就是检查进口资料，并询问出口者是否利用了《优惠贸易协定》中提供的优惠关税。如申报原产地成本较高，企业可能转而选择支付最惠国（MFN）关税。赫林（Herin）（1986）研究发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从欧洲共同体（EC）进口的 21.5%、欧洲共同体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进口的 27.6%，都支付了非优惠关税。

安森（Anson）等（人 2005）计算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间接行政成本。结果表明，美国从墨西哥进口过程中，《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远低于 100%。就总量贸易而言，符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口条件且享有优惠的产品，安森等人计算得到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为 83%。不同商品使用率有所差异，某些《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优惠较高的商品（例如，纺织品、服装和皮革产品），其利用率就较低。安森等人将利用率信息和关税优惠结合起来，推断行政成本。据此估计，达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要求，其成本相当于 1.8% 的关税。这也相当于美国向墨西哥出口优惠关税额的 1/3。

美国与欧盟双边协定的增长，也促使许多小国与其签订了许多协定，从而产生了大量星形辐射协议。原产地规则抑制贸易的一种方式是其排他性，例如，即使土耳其和挪威都与欧盟签订了《优惠贸易协定》，土耳其仍只能使用挪威销往欧盟的部分产品。随着行业对该体系复杂性抱怨与日俱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其它几个欧洲国家达成一致，允许成员内部采用原产地规则的对角累积。这表示，星形拓扑结构中某一点发展的某一部分能够享受优惠关税。

奥吉尔（Augier）等人（2005）指出，累积规则的改变是一项自然实验，藉此可评价原产地规则重叠减少贸易的后果。在此情形下，原产地规则变化并不伴随着关税变化，因此贸易方式改变也许单独与原产地规则发生合理关联。奥吉尔等应用引力框架评价规则改变对欧洲内部贸易的影响。<sup>11</sup> 对角积累后相对较快的点对点贸易增长被看作是更严格规则中贸易限制影响的证据。奥吉尔等人计算原产地规则限制贸易效应的下限为 10%，上限为 70%。

### 第三、除关税外其它政策承诺的可量化效应

产生近期《优惠贸易协定》风暴的推动力之一，是许多国家采取更有野心的贸易政策议事日程的愿望。目前发达国家关税相当低，尤其是其它发达国家出口的商品，其关税更低。<sup>12</sup> 结果，意图出口数百种商品的政府贸易部放弃关税消减谈判，转到借助其它措施。这些措施的影响通常很难通过实证评价，而不像关税和贸易——不论是政策措施本身，还是利益依变量都可量化。本部分讨论对除关税外其它政策变化影响的定量尝试。

#### 争端解决和行政保护

加拿大与美国就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所考虑问题之一就是限制美国行政保护法的任意使用。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CUSFTA）谈判中，加拿大建议两

---

<sup>11</sup> 此背景下，该方法较明智。然而，作为虚拟变量和引力模型处理，仍有上述提到的缺点。在以后工作中，或许应采纳更多采用非总量资料的估计方法。

<sup>12</sup> 关于美国关税的观察性证据，见格雷瑟尔（2002）。例如，2001 年美国对法国出口从价关税为 1.1%；对孟加拉为 14.1%。

国取消相互间反倾销和抵消性关税(CVD)法令，但美国驳回了该建议。两国最终同意建立两国控诉委员会，裁决在作出反倾销/抵消性关税决定时，一国是否犯了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墨西哥法律中类似语言也在复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

布罗尼根(Blonigen)(2002)研究了复核委员会对两类活动的影响：美方对反倾销/抵消性关税申诉的分类和美国官方确定性决议的数量。布罗尼根的分析显示，控制较多对美出口份额后，墨西哥和加拿大需面对的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法令也相对减少。计算显示，两国因此都减少了约6起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案件。

布罗尼根认为，协定可能从两方面影响美国的行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后，从墨西哥和加拿大的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增多；且/或新的申诉程序可能减少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而单独一种方式影响一种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措施的证据相对较少。而在回归分析中，进口渗透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这一结果说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伙伴进口增长，会导致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增加。委员会活动措施似乎也并不影响反倾销/抵消性关税分类或确定性决议，仅一例外。

布罗尼根实证框架提出的问题是，申诉委员会过去行为是否影响国内分类数量或美国当局确定性决议数量。仅在往年活动纳入回归，才发现案件发回与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措施并不显著相关。累积案件发回被作为独立变量时，得到大体一致的模式。仅有的例外是，加拿大案件发回累积数量相关性为负，并对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确定性决议措施显著相关。就加拿大而言，证据不充分，申诉委员会减少了美国当局确定性决议的数量。而美国国内申诉者分类则无证据支持。

因为美国钢铁行业在美国行政保护听证会上频繁投诉，布罗尼根也考虑了纳弗塔复核委员会对钢铁行业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的影响。计算显示，两国因此都减少了约6起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案件。就总量贸易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影响钢铁行业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活动。

布罗尼根由此得出结论，申诉委员会影响相对很小。布罗尼根认为，寻求一个更宽泛的议事日程，将反倾销和关税抵消法律整合为竞争政策，可能更好。因为这在政治上比较困难，他认为更好的选择可能是促成保护法令代替反倾销/抵消性关税案件。

### 知识产权

近年更具争论的贸易政策问题之一，就是知识产权承诺与贸易协定的整合。在这些承诺中，最显而易见且最富争议的，就是知识产权贸易相关方面协定的整合。目前《优惠贸易协定》往往包括知识产权政策承诺。

至今，知识产权被纳入此类协定，并未提供一个机会，来研究特定《优惠贸易协定》条约对经济行为的影响。但仍有一些指导性研究，内容涉及该类协议对技术转让、研发投资和各国收入转移的影响。

麦卡尔曼(McCalman)(2005)构建了创新和增长的动态模型结构估计方法。他用该模型分析来自每国国内和国外专利库资料、一个衡量知识产权保护的指标和其它专利行为因子。接着又采用结构估计指导许多政策实验。

麦卡尔曼假定知识产权协定对创新活动无影响，在此前提下，首次评估了来源于知识产权协定的转移净额。在此情形下，约有半数国家(包括澳大利亚)

成为知识产权协定的净亏损者。美国、德国和法国从该协定中获利最多，而印度、巴西和加拿大损失最大。

第二种情形下，麦卡尔曼令创新对全球专利价值增长作出反应。在此情形下，对各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价值中心点估计，暗示分析中所有国家产生利益净增值。<sup>13</sup>所有国家都为盈利者，来源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利益发生倾斜，来自发达国家的创新者，其获利远高于来自相对贫困的专利权利金净亏损国家的创新者。

最后一种情形，麦卡尔曼考虑样本中各国单边知识产权改革的影响。大约半数国家因单边改革获利，而另一半则亏损。大多数国家来源于单边改革的获利远低于普遍改革。提示协同知识产权改革可获利。

布兰施泰特 (Branstetter)、菲斯曼 (Fisman) 和弗利 (Foley) (2004) 的研究有所不同。他们考虑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改革对美国跨国公司国外专利、技术转让和研发活动的影响。1993 年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就是其考虑的一个例子。他们发现，在频繁使用专利的公司，知识产权改革对其成员公司 (技术转让的标志) 的专利行为、权利金支付和研发投入 (此类投入常常与技术转让相关联) 都有显著的积极影响。而跨国公司独立的许可行为似乎并未出现类似增长。即使出现此类改革，跨国公司仍倾向于独享自己的技术。

布兰施泰特、菲斯曼和弗利还单独考虑了 1993 年中国改革的影响。却发现从更宽泛样本中得到的结果并不能推广到中国。美国跨国公司似乎并不通过增加技术转让对中国改革作出响应。作者认为，这可能与中国缺乏知识产权执行措施有关。

#### 第四、贸易协定对更广义经济的影响

这部分评估贸易协定对相关经济结果的影响：福利、生产力和收入分配。许多计量经济学研究集中于贸易流量对贸易政策的响应，但贸易总量增加本身并非有意义的目标。假定贸易协定的目的在于改善经济状况，而不是简单的增加贸易。

该评估的难处在于，影响我们最关心变量的变量很多，而贸易政策仅是其中之一。贸易政策对贸易的影响可能很好观察，而细分其对仅间接受贸易政策影响的其它变量的影响，则困难得多。作此类评估，要避免出现 *前后因果* 谬误 (一事件在 A 后发生，则该事件由 A 引起)。例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2003) 发现，在美国政治争端中经常被归因于贸易协定的经济变化，同样可归因于与印度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增长。本综述仅考虑将特定政策变化对利益变量影响独立出来的研究。

#### 福利

评价贸易协定，需考虑的最重要变量是经济福利。但由于福利不能观察，对福利的评价也较微弱。一般而言，需要理论模型，将进口价格和 (或) 数量的估计变化转化为福利变化。我们已回顾了罗马里斯 (2005) 的研究，他在详细的产品水平上采用供给和需求模型，对《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关税变化的福利结果进行预测。如前所述，美国和加拿大的福利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并未发生变化。墨西哥的福利变化是 - 0.3% 的国内

---

<sup>13</sup> 95% 的置信区间提示，即使在此情形下，印度也可能亏损。

生产总值(GDP)。罗马里斯急于指出, 他的部分平衡框架可能缺少福利变化的某些重要方面。

大多数贸易协定福利评价采用应用一般均衡模型累积分析, 由模拟计算得出结果。在评估 5 项协定对美国的影响时,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03)采用了事后模型分析, 在此过程中, 每项协定的关税消减重新被赋与美国 2001 年经济模型。<sup>14</sup>从该模型产生的估计福利变化说明, 若没有协定中规定的关税消减, 2001 年美国福利将下降 0.6%。<sup>15</sup>

和其它应用一般均衡模型一样, 此类模拟中的福利变化估计依赖于模型结构, 以及该结构的参数化。这些特定模拟的价值在于, 它们采用相同的模型和参数化研究 5 个不同协定的影响, 因此可清楚比较各协定的相关影响。图 4 表示分别去掉 2001 年 5 项协议(比如将关税重新考虑在内)后, 估计的福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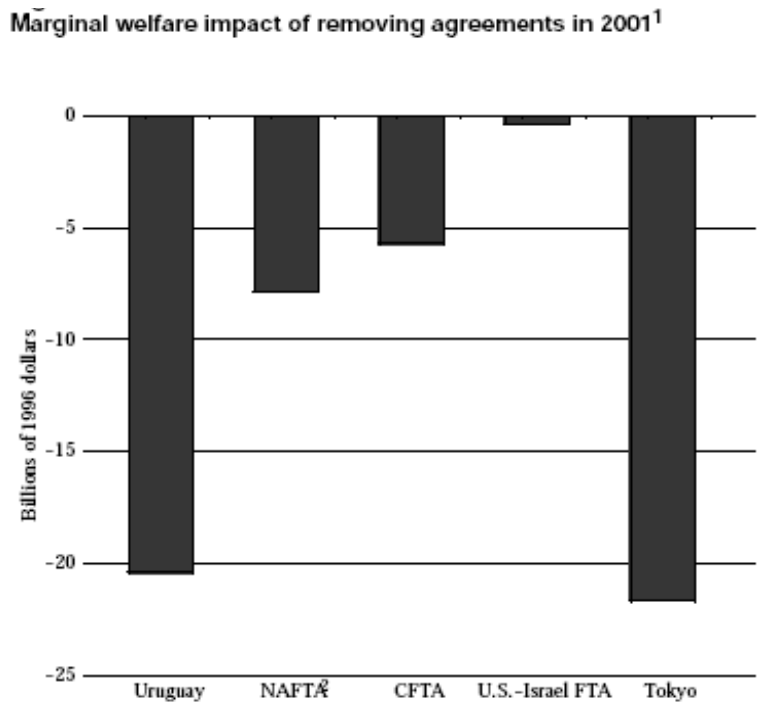
这些模拟在阐明《优惠贸易协定》经济影响相对大小、《优惠贸易协定》之间及《优惠贸易协定》与多边协定相互关联方面非常有效。对美国而言,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是重要的协定; 美国两个最大贸易伙伴由此得到大量优惠关税减免。然而, 就福利来看, 此类协定重要性远不如多边回合。无论乌拉圭回合, 还是东京回合, 其模拟收益似乎比两个优惠协定大至少三倍。

---

<sup>14</sup> 与事后评估相似, 这是一个比较静态研究。事后分析并无特别优势。

<sup>15</sup> 人们可能会对该研究和罗马里斯研究福利计算方法的不同感到不解。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模型比罗马里斯模型采用了更多的总量数据, 因此在总量性较低商品水平上, 该研究可能低估大的关税优惠的扭曲效应。国际委员会方法的优势在于, 该问题的一般均衡处理使经济各部分相互作用。

图 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5 项贸易协定福利变化的事后估计



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2003)

Marginal welfare impact of removing agreements in 2001<sup>1</sup>: 2001 年撤销协定的边际福利影响<sup>1</sup>

Billions of dollars: 十亿美元

Uruguay: 乌拉圭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CFTA: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U. S. -Israel FTA: 美以自由贸易协定  
Tokyo: 东京

从图 4 中得到的另一教训是，美以《优惠贸易协定》仅产生极少量利益。近年来，美国和对其贸易少于以色列的国家就大量《优惠贸易协定》举行了会谈(例如巴林、约旦、摩洛哥)。数额明确后，美国从此类协定中所获经济利益非常少。这些估计强调了一个要点，就是美国之类的国家虽频繁参与《优惠贸易协定》谈判，但协定对美国的经济利益仅是美国的第二考虑。下面将讨论这一要点。

### 生产力

如贸易自由化提高生产力，罗马里斯(2005)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03)的福利估计可能低估由贸易自由化产生的收益。加拿大与美国就《优惠贸易协定》举行谈判，其动机之一就是希望加拿大企业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生产力。依次论断，在实证文献中引起人们兴趣的一个问题就是，加拿大生产力是否因为该协定而获得事后提高。

围绕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特勒副勒尔（Trefler）（2004）对加拿大制造行业工厂水平生产力和就业进行了为期 16 年的研究。他分别估计了加拿大和美国关税变化的影响，并综合两种数据来考虑就业和劳动生产力协定的影响。结果发现自由贸易协定使制造行业就业率降低了 5%，尽管该数字掩盖了显著差异。出口行业就业率上升，而进口竞争行业就业率下降。

考虑到工厂水平产出和就业水平，特勒副勒尔可确认其对生产力的影响。他发现进口竞争行业生产力大大提高（就业率下降）。似乎这种生产力转移是大规模发生的，因为即使生产力最低的加拿大企业，其国内生产份额也下降了。就出口而言，特勒副勒尔发现自由贸易协定在工厂水平上提高生产力，由于新的生产力较低的企业进入出口密集型行业，导致行业水平生产力较低。

尽管伯纳德（Bernard）等人（2003）并不考察特定的协定，而是考察贸易成本变化，但其结果大体上与特勒副勒尔一致。似乎大规模生产力变化是通过生产力较低企业退出发生的。

## 第五、《优惠贸易协定》和更广义的政策议事日程

在《优惠贸易协定》数量获得全球性增长过程中，美国是值得注意的贡献者。近来美国的双边协议，似乎很难仅以经济背景来解释。其贸易伙伴分散于全球，距离美国很远，并且大多不是美国大的贸易伙伴。相反，美国贸易谈判者似乎致力于一些非经济目标，例如军事事件和药物禁止的合作。美国贸易代表也声称，谈判是受“竞争性自由化”策略驱动的。其想法是，美国参与双边协议，也将推动多边论坛谈判。

就美国近期的经验而言，很明确的一点就是，从短期来看，国家不一定着眼于经济福利最大化，才选择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在某些情况下，贸易部追求非经济目标。另一些情况下，贸易部选择合适的伙伴，旨在影响另一论坛的谈判环境。在所有情况下，经济福利标准模拟分析和方法都不能准确确定协定的全面影响。

威利（Whalley）（1996）提出“为何国家选择地区性贸易协定？”这一问题。威利注意到了大量对地区性协定的解释。除了来源于贸易自由化的标准收益，国家可能选择 1) 通过缔结国际承诺，加强国内政策改革，2) 影响其它论坛的贸易谈判，3) 确保进入多边危机中起安全港作用的市场，4) 鼓励非经济目标合作。

近期两篇论文讨论了这类目标。第一篇论文将《优惠贸易协定》问题看作国内政策改革的可能锚定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第二篇论文提出，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如非经济目标也在考虑之列，应考虑一个以《优惠贸易协定》预测多边谈判的理论模型。该理论模型的预测——如《优惠贸易协定》谈判中出现非经济目标，《优惠贸易协定》可能妨碍多边进程。

## 政策锚

弗兰提诺（Ferrantino）（2006）研究了近期贸易谈判改善发展中国家管理的可能性。墨西哥签订《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推动力之一，就是巩固其过去十年开展的改革程序。弗兰提诺研究了美国的反展中国伙伴和反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由此提出的问题是，参与谈判是否改善了这些国家的管理方法。弗兰提诺采用遗产基金会的《经济自由指数》和世界银行的《管理方式》指标中的管理方法质量。

他发现，在该方法上，美国《优惠贸易协定》伙伴比近期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得分更高。另外，美国《优惠贸易协定》谈判明显比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会议要短。美国《优惠贸易协定》谈判时间中值为 2.5 年，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会议谈判中值为 6.8 年。大大缩短的时间周期可能反映了一对一谈判迅速处理国家特殊性的能力。

弗兰提诺发现，通过与美国举行《优惠贸易协定》谈判或由于加入世贸组织，其管理获得系统性改善的证据，相对很少。也有相关成功的例子，包括墨西哥签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似乎并不能断言此类谈判明显改善管理。事实上，在谈判时期，某些管理方法变得更糟。弗兰提诺强调，不能急于将原因归结于这一结果。可能恶化的政策环境正是谈判发生的背景。

### 非经济目标

威利认为，国家可能因为想得到《优惠贸易协定》伙伴在其它问题上的合作，而选择参与《优惠贸易协定》。利茂（Limao）（2005）发现，在此基础上获得关税优惠，可能暗示着对随后谈判中优惠破坏的担忧。通过在下一回合中降低多边关税，减少贸易优惠，可能减少非经济问题上的合作。

利茂（2005）研究了乌拉圭回合中美国关税减免。其发现美国与《优惠贸易协定》伙伴交易的商品，其关税减免整体较少。利茂和卡拉考瓦利（Karacaovali）（2005）在欧盟资料中发现了类似结果。以上结果提示，《优惠贸易协定》降低由欧盟和美国等大国通过多边自由化值主导的自由化程度。

## 第六、结论

关于近期《优惠贸易协定》增长，存在几个相互重叠的原因。原因之一是国际贸易日益复杂化，以差异化商品份额增长衡量。差异化商品份额增长同时也可解释一种趋势，即诸如知识产权、投资和争端解决机制等承诺被纳入近期协定范围。就政治敏感领域承诺谈判的困难，是各国纷纷转向《优惠贸易协定》的另一原因，因为在目前多边环境下，有效磋商更大范围的承诺，可能行不通。

经济学家量化《优惠贸易协定》影响的标准方法，在将关税作为主要政策手段的不定期协定中非常有效。由于贸易协定开始整合更广义的政策方法，提供协定对经济福利的影响简明有效的衡量方法变得更困难。多个《优惠贸易协定》的交互作用进一步加深了这些困难——无论是空间上还是时间上。已签订每一协定都影响其它协定的执行和将来谈判的内容。

对贸易经济学家来说，引起特别政策关注的一个领域就是在何种程度上，《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限制优化资源行为。如《优惠贸易协定》重叠，则原产地规则的影响可能产生更多问题。这一问题在欧洲变得明显时，已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原产地规则引起的损失。这些努力在增加欧洲内部贸易方面，似乎是成功的。

除了比较静态福利数量最大化目标外，各国可能因为其它目标而进入《优惠贸易协定》谈判。《优惠贸易协定》谈判很可能以被认为对《优惠贸易协定》双方有利的方式影响其它谈判。《优惠贸易协定》也可能作为更广义的国外政策策略的一部分，在该策略中，关税优惠作为对其它问题上合作的回

报。乌拉圭回合中欧盟和美国关税减免证据提示，这些国家的《优惠贸易协定》可能对其降低多边关税的意愿产生消极影响。

## 参考文献

Aitken, Norman (1973)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对欧洲贸易的影响：一种暂时横断面分析，” 《*美国经济评论*》，63：881-892。

Anson, Jose', Olivier Cadot, Antoni Estevedeordal, Jaime de Melo,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Bolormaa Tumurchudur (2005) “南北优惠贸易协议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应用，” 《*国际经济评论*》，13：501-517。

Augier, Patricia, Michael Gasiorek, and Charles Lai-Tong (2005), “原产地规则” 《*经济政策*》，(6) 567-624。

Blonigen (2002)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反倾销和抵消性关税活动的影响，” 奥瑞冈大学，*油印品*。

Branstetter, Fisman and Foley (2004) “更强的知识产权会增加国际技术转让吗？美国企业水平模块数据的证据”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论文 3305。

Broda, Christian and David Weinstein (2004) “全球化与多样化收益，”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职员报告 180。

Brown, Drusilla (1987) “关税，进出口交换比价和国内产品差异化，” 《*政策模型杂志*》，1987 年秋。

Chang, Won and Alan Winters (2002) “地区组织如何影响被排除国家：南方共同市场的价格影响，” 《*美国经济评论*》，92：889-904。

Clausing, Kimberley, (2001)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贸易创造和贸易多样化，” 《*加拿大经济学杂志*》，34：677-696。

DeBaere, Peter (2006) “小鱼引起的大问题：贸易政策对全球龙虾市场的影响，” *油印品*，德克萨斯大学。

DeBaere, Peter and Shalah Mostashari (2006) “关税会影响国际贸易粗放边际吗？一种实证分析，” *油印品*，德克萨斯大学。

Ferrantino, Michael (2006) “政策锚：自由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准入会促进发展中国家政策改革吗？”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工作论文 2006-04-A。

- Feenstra, Robert C., Robert E. Lipsey, Haiyan Deng, Alyson C. Ma, and Hengyong Mo, (2004) “世界贸易流量：1962-2000，” 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论文 第11040 号。
- Ghosh, Sucharita and Steven Yamarik (2004), “地区性贸易协议创造贸易吗？极值边界分析的应用。” 《国际经济学杂志》，63：369-395。
- Gresser, Edward (2002) “对穷国最严苛，” 《外事》，81：9-14。
- Herin, Jan (1986)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原产地规则及关税水平差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不定期论文 13。
- Hillberry, Russell and Christine McDaniel (200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来北美贸易增长的解析，”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工作论文 02-12-A。
- Hummels, David and Peter Klenow (2005), “国家出口多样性和质量，” 《美国经济评论》95：704-723。
- Kehoe, Timothy and Kim Ruhl (2003), “国际贸易中新商品边际有多重要？” 联邦储备银行明尼亚波利斯职员报告 324。
- Limao (2005) “《优惠贸易协定》是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绊脚石：来自美国的证据，” 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工作论文 4884。
- Limao and Karacaovali (2005) “自由化的碰撞：欧盟优惠贸易自由化和多边贸易自由化”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论文第 3493 号。
- Rauch, James, (1999) “国际贸易网络与市场，” 《国际经济学杂志》，48：7-35。
- Rodrik, Dani (2006) “中国出口有何特殊之处？” 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论文 11947。
- Romalis, John (200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论文 11059。
- Schott, Peter (2006), “中国出口的相对复杂性。” 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论文 12173。
- Trefler, Daniel (2004)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详情” 《美国经济评论》94：870-89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2003), *贸易协定的影响: 东京回合、美以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乌拉圭回合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出版物 3621。